

政务院关于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94_BF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698.htm（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发布）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兹决定在中央人民政府以及有关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内设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或设专人负责掌管少数民族教育事宜。一、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内设民族教育司。二、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或文教部（华北行政委员会为文教局）应视工作需要设民族教育处（科）或在有关处（科）内设专职人员。其编制员额，在原有编制人数内调剂。三、各有关省（行署）、市、专署、县人民政府教育厅（处）、局、科，应根据各该地区少数民族人口的多寡，民族教育工作的繁简，依照下列原则，分别设适当的行政机构或专职人员。1．在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百分之十以上的省（行署）、市或人口虽有及百分之十而民族教育工作繁重的省（行署）、市教育厅（处）局应视其具体工作情况，设专门机构，其编制员额，在原有编制人数内调剂。少数民族人口不到当地总人口百分之十，民族教育工作比较简单的省（行署）、市教育厅（处）、局亦在有关处、科内指定专人负责。2．有关的专署教育科、县人民政府教育科，均应指定专人负责。3．民族自治区或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总人口半数左右的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其主要任务就是管理少数民族教育工作，不另设民族教育行政机构。但在多民族地区应对不同的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作适当的分工。四、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民族教育行政机构

与该部门的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等机构可根据下列原则，实行适当的分工： 1．关于全国统一的一般的教育行政、经费、师资、学制、课程、教材等事项，仍由各主管司、处、科负责处理。 2．关于少数民族教育的行政、经费、师资、学制、课程、教材等特殊问题，由民族教育司、处、科或所设专人负责处理。 3．与双方都有关系的问题，由各有关司、处、科和民族教育司、处、科或专设人员会商处理。 五、有关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依上述各项规定，积极建立机构，配备干部，并尽可能吸收少数民族干部和热心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干部参加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